|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郑光照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和府执法罚权决字〔2023〕第26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
| **违法事实** | 经查实，郑光照在未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和安镇后湖村坎头岭砍伐林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属盗伐林木行为。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 **处罚类别**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其他-补种 |
| **处罚内容** | 经查实，你在未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和安镇后湖村坎头岭砍伐林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属盗伐林木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图片、作案车辆、工具等证据证实。 本府于2023年9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府执法罚权告字〔2023〕第27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鉴于你为初犯，砍伐面积小且认错态度好，未造成严重的后果，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府决定对你作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进行警告； 2、没收变卖你盗伐树木的违法所得； 3、责令你在原地补种盗伐树木一倍株数的树木。 |
| **罚款金额（万元）** |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0.189980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10-09 |
| **处罚有效期** | 2023-10-24 |
| **备注** |  |

和安镇人民政府2023年第四季度行政处罚公示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杨赤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和府执法罚权决字〔2023〕第25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 **违法事实** | 经查实，你们于2022年12月在和安镇下市村一处地块建设住宅楼，该地块土地规划地类为建制镇，现状地类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止2023年8月，该地块已建成楼房9层，其中超层建设3层，超层面积为1565.88平方米。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存在未报先建、违规超层建筑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按照粤建执函〔2016〕228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建设类)》C101.64.1的规定，依据《徐闻县房屋建筑工程经济指标(2015-2016)》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内容** | 经查实，你们于2022年12月在和安镇下市村一处地块建设住宅楼，该地块土地规划地类为建制镇，现状地类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止2023年8月，该地块已建成楼房9层，其中超层建设3层，超层面积为1565.88平方米。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存在未报先建、违规超层建筑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以上有询问笔录、现场图片、地类证明、现场勘测笔录等证据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按照粤建执函〔2016〕228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建设类)》C101.64.1的规定，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严重。依据《徐闻县房屋建筑工程经济指标(2015-2016)》确定该栋建筑工程造价参考价格为1138元/平方米。综上，本府决定对该案作出如下处罚： 对杨赤、颜康智的违法超建部分面积1565.88平方米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78197.144元（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圆壹角肆分肆厘），并责令你们限期改正。 |
| **罚款金额（万元）** | 17.819714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09-28 |
| **处罚有效期** | 2023-10-13 |
| **备注** |  |

和安镇人民政府2023年第四季度行政处罚公示

和安镇人民政府2023年第四季度行政处罚公示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颜康智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自然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和府执法罚权决字〔2023〕第25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 **违法事实** | 经查实，你们于2022年12月在和安镇下市村一处地块建设住宅楼，该地块土地规划地类为建制镇，现状地类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止2023年8月，该地块已建成楼房9层，其中超层建设3层，超层面积为1565.88平方米。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存在未报先建、违规超层建筑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按照粤建执函〔2016〕228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建设类)》C101.64.1的规定，依据《徐闻县房屋建筑工程经济指标(2015-2016)》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内容** | 经查实，你们于2022年12月在和安镇下市村一处地块建设住宅楼，该地块土地规划地类为建制镇，现状地类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止2023年8月，该地块已建成楼房9层，其中超层建设3层，超层面积为1565.88平方米。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存在未报先建、违规超层建筑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以上有询问笔录、现场图片、地类证明、现场勘测笔录等证据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按照粤建执函〔2016〕228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建设类)》C101.64.1的规定，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严重。依据《徐闻县房屋建筑工程经济指标(2015-2016)》确定该栋建筑工程造价参考价格为1138元/平方米。综上，本府决定对该案作出如下处罚： 对杨赤、颜康智的违法超建部分面积1565.88平方米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78197.144元（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圆壹角肆分肆厘），并责令你们限期改正。 |
| **罚款金额（万元）** | 17.819714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09-28 |
| **处罚有效期** | 2023-10-13 |
| **备注** |  |